



# 惠州 27-5 油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6年5月





# 目 录

1 概述 .....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2.2 公开方式 .....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3.2 公示方式 .....	4
3.3 查阅情况 .....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8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	9
7 诚信承诺 .....	10





## 1 概述

惠州 27-5 油田开发项目位于珠江口盆地东沙隆起北部斜坡带，惠州凹陷惠州 27 转换带，距离惠州 21-1 油田约 5.6km，距离惠州 26-6 油田约 13.6km，所在海域水深约 115m。

本项目计划新建 1 座钻采平台（HZ27-5DPP 平台），新铺设 1 条 HZ27-5DPP 平台至 HZ26-6DPP 平台的海底混输管道和 1 条 HZ26-6DPP 平台至 HZ27-5DPP 平台的海底电缆，并对依托 HZ26-6DPP 平台进行适应性改造。

本项目属于新建海洋油（气）开发工程，建设单位为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以网络形式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以网络、报纸和张贴的形式进行信息同步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27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后 7 个工作日内，即 2026 年 1 月 29 日通过“i 自然”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为“中国自然资源报”i自然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s://www.iziran.net/news.html?aid=5454360>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惠州 27-5 油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主要内容基本



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以网络、报纸和张贴三种形式进行公开以下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将“惠州 27-5 油田开发项目”环评工作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自然资源报”i 自然网站进行公示，该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s://www.iziran.net/news.html?aid=5471077>

截图见图 2。



首页 评论 科技 规划 不动产 用地 耕保 地调 地研 测绘 海洋 总
首页 > 环评环评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惠州27-5油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2026-04-24 08:00:11

建设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张美慧

联系电话：0755-26334469

传真：0755-26688577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清路（深圳湾段）3168号中海大厦A座40楼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zhangmw12@cnooc.com.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日期为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2日，信函以发邮戳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惠州27-5油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res.lziran.net/data8/1/images/2026/0423/17769280370131793.pdf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到建设单位办公地址查阅或联系建设单位邮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示对象为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项目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

https://res.lziran.net/data8/1/images/2026/0423/17769111561521278.pdf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居住地址。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6年4月24日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和 2026 年 4 月 27 日两次在“中国自然资源报”刊登，该报纸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两次报纸照片分别见图 3~图 4。



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照片 1



图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照片 2

### 3.2.3 张贴公告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分公司所在地的社区信息公告栏、宣传栏进行公告张贴，此场所为公众易于知悉场所。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5~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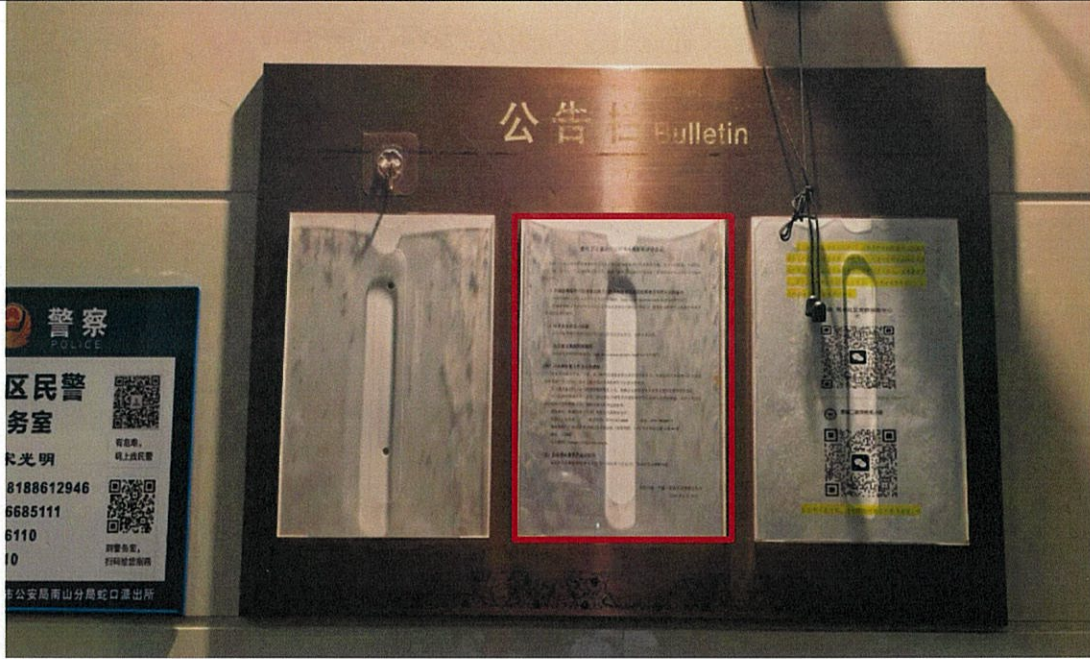


图 5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 1



图 6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 2



图 7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 3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纸质版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放置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深圳湾段）3168 号中海油大厦 A 座、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 6 号院 B 座，至今无公众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惠州 27-5 油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进行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



##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惠州 27-5 油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中国自然资源报”网站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公开拟报批的惠州 27-5 油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此次公开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惠州 27-5 油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已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起在“中国自然资源报”i 自然网站进行全本公示，该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s://www.iziran.net/news.html?aid=5474100>。

截图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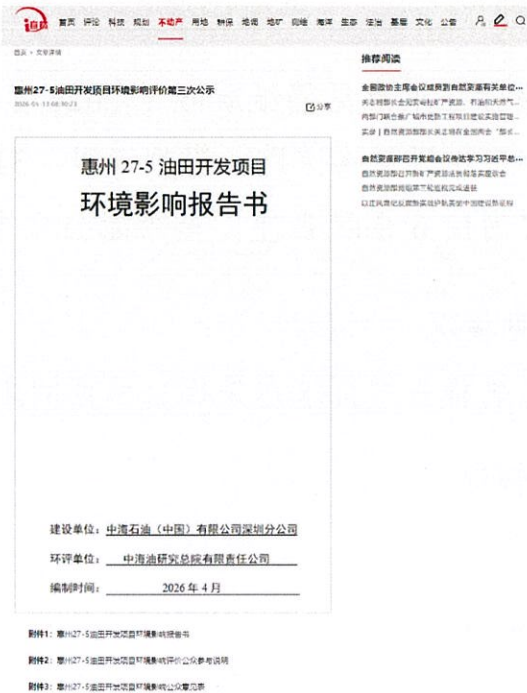


图 8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 6.2.2 其他

无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惠州 27-5 油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建设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 27-5 油田开发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